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王佩琪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322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poki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9111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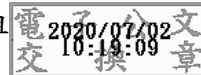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301060000C10911121810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
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30日交路字第1095008361號函辦理（如
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、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
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
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
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危險物品管理組



災害預防科 109/07/02 10:52



A41090004256 有附件